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是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滨海湾新区管委会、长安镇、虎门镇的村（社）集体土地 547.9005 亩，按我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 的比例计提（即 2.43 万元/亩），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1331.3982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331.398215 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6.4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2.95855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滨海湾段）征地项目征用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46.48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1.921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22.963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1.6005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129,585.50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沈晓霞，联系电话：82112345-217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87.78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85.31026 万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7-3)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长安镇段）征地项目征用东莞市长安镇厦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 485.193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15.934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10.0265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59.232 亩）、东莞市长安镇新安新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 2.589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2.589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

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1,853,102.60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1日



（联系人：沈晓霞，联系电话：82112345-2176）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3.63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31294.05 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9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延长线工程项目征用树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树田东坊股份经济合作社，2个经济组织集体土地 13.633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3.633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亩、集体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 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31294.05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31294.05 元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账号: 50007821351003
500003,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营业部), 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
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 且
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 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人: 胡雪芬, 联系电话: 0769-85126699-305)